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3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1月22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2026年1月22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学术视野，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加大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力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专项经费，包括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基金和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基金，专项用于支持研究生赴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学习。

第三条 学校根据当年在校生人数，每年择优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在国（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赴国（境）外短期交流学习，资助比例及额度根据当年专项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第二章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基金

第四条 研究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由正式学术机构或组织召开，且本学科公认、成届次、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国际专业学术会议，有正式会议论文集或摘要集。

第五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基金申请条件如下：

（一）申请人应为学校学制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优先考虑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

（二）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已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有组委会正式会议邀请函或会议报告邀请函等证明材料(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须导师签字确认,非中文邀请函应有导师签字确认的中文翻译件),并在所邀请参加的会议做学术报告;

(四)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在读学科专业紧密相关;

(五) 一位导师推荐多名研究生参加同一会议的,原则上学校最多资助两人。

第六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基金申请程序按“个人申请、导师推荐、教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学校审批”流程进行。申请人提交《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论文录用函、会议邀请函或会议报告邀请函、拟录用论文全文及会议背景资料等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院在收到材料后两周内复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反馈教学院及申请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由国际交流处指导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基金经费报销程序如下:

(一) 获资助研究生会议结束后在教学院做一次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公开学术报告。

(二) 获资助研究生向研究生院提交会议日程安排(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告的日程页复印件)、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参会情景照片(主会场照片和

本人宣读报告照片)、在教学院做公开学术报告照片等材料。

(三)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 获资助研究生持相关票据经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后到计划财务处报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
- (三)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日期晚于申请人毕业日期的;
- (四)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的。

第十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基金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 (一) 港澳台地区: 每人次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
- (二) 亚洲地区(除港澳台外): 每人次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 (三) 亚洲以外: 每人次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第十一条 出国(境)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学术竞赛、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的研究生, 资助标准参照第十条执行。

第三章 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基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基金是指研究生赴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学习时长 3 个月及以上的短期访学、课程进修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基金申请条件如下:

- (一) 申请人应为学校学制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优先考虑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
- (二)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

交流的能力，外语水平符合学校规定或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三）学习刻苦，勇于探索，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科研能力；

（四）赴国（境）外学习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关。

第十四条 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基金申请程序按“个人申请、导师推荐、教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学校审批”流程进行。研究生提交《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导师推荐信、外方导师或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信（须明确具体期限）、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相关预算说明、外语水平证明、在读期间成绩单、已获科研成果等材料。

第十五条 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基金申请一般在每年的3月或9月进行，学校根据研究生院复核结果及当年专项经费预算总额择优资助，获得资助的研究生由国际交流处指导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十六条 出国（境）访学的研究生在结束国（境）外学习或研究工作回国后，须在一个月内向所在教学院提交出国（境）访学工作总结、举行公开学术报告会，报告内容为交流活动的学习体会、学术动态或本人提交的学术论文。

第十七条 出国（境）访学的研究生回国后须在三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出国（境）访学工作总结、国外合作导师书面评语（含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研究成果、学术水平等）、研究成果复印件、所访学院校详细介绍（含学校历史、学科建设、学术地位、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在教学院做公开学术报告照片等材料。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的;
- (二) 已获学校 3 个月及以上出国(境)项目资助的;
- (三) 正在国外学习、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的;
- (四) 已获国外奖学金资助的;
- (五)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存在虚假信息的。

第十九条 因个人原因放弃资助资格的研究生,不得再次申请。因签证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出国(境)的研究生,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经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延期。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基金对每位研究生限额资助一次。

第二十条 受资助研究生派出后,应按计划进行学习和交流,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及所在高校或研究机构有关管理规定,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所学课程与其培养方案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回校后办理课程认定手续。需认定的课程由教学院按培养方案同类课程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所认定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60%。研究生应修的“政治理论课”课程必须在本校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须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对方学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及课程大纲,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三条 短期出国(境)访学的研究生不能通过自学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进行非本校现场的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其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因出国（境）而改变。出国（境）时间在3个月以上者，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办理休学手续（导师出具研究生出国（境）时间内培养环节情况说明经学位授权点、教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所获资助研究生须按期回国，未经批准或未办理延期手续并超出留学期限2周及以上者，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基金主要用于支付一次往返旅费及访学期间的部分生活开支，具体标准如下：

（一）亚洲境内：半年及以内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人；半年以上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人。

（二）亚洲以外：半年及以内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人；半年以上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人。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院应从学科建设经费等经费中对短期出国（境）访学研究生给予部分资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获资助研究生出国（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期间，应根据所在国法律规定购买相关强制保险项目，可根据本人情况自行决定购买医疗或人身安全等其他保险项目，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学校不承担受资助研究生离校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

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29号）同时废止。